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770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廖本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2款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3年度司促字第5778號），因被告聲明異議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第一審裁判費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0日以113年度補字第639號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3年5月23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觀華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邱靜銘